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82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怀化鹤城区南山寨110kV输变电工程等5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湖南怀化鹤城区南山寨110kV输变电工程等5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怀化鹤城区南山寨110kV输变电工程等5个项目包括湖南怀化鹤城区南山寨110kV输变电工程、湖南怀化新晃前锋工业园110kV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湖南怀化沅陵工业园110kV输变电工程、湖南怀化中方职教城110kV输变电工程、湖南怀化铁路110kV中心变电站原址重建工程。本批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新晃侗族自治县、沅陵县、中方县。本批工程总投资为194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29.9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1.18%。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批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的

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批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站址、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变电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变电站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收集、贮存，并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或处置；新建变电站内的事故油池需按规范要求建设；变电站内生活废水原则上不外排，若有外排需达标排放。

3、输电线路经过民居敏感区时，应尽量优化，避免跨越常住人的房屋，若无法避让必须跨越房屋时，须告知被跨越房屋户主，并适当抬高对地高度，尽量减小对居民的影响，跨线的民居房其居住环境必须满足国家电磁环境限值要求。

4、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

5、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完善线路警示标志，预防和减少纠纷，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7 月 10 日

抄送：怀化市生态环境局。